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易字第22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涂政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226號），聲請給付卷證資料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涂政邑預納費用後，准許付與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影本（經隱匿涂政邑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）或電子卷證光碟，但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涂政邑（下稱聲請人），請求交付警詢卷、檢察官偵查卷、本院卷卷宗之影本，並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卷證影本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 項規定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故現行刑事訴訟法已明文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，以利其防禦權及各項訴訟權之行使，並於但書針對特別列舉之事由，規定得由法院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外，原則上即應允許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交易字第226號案件審理中，業經核閱上開案件卷宗屬實。又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基於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請求付與附表所示案件卷宗資料之影本，尚非無據，本院自得依上開規定隱匿涉及當事人、第三人之隱私部分後，准許付與聲請人附表所示卷證資料影本或電子卷證光碟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諭知聲

請人就前開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簡汶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可歆

附表：

編號	付與卷證影本範圍（經隱匿涂政邑以外第三人個人資料）
1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474206600號警詢卷
2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4717號偵查卷宗
3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265號偵查卷宗
4	本院115年度審交易字第204號卷宗
5	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226號卷宗